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暫行辦法)

(96.06.28 九十五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25 九十六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3 九十七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6 九十七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24 九十八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7 一百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27 一百零一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30 一百零一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26 一百零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5 一百零三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緣起：本系系友會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系就讀以提升本系學生素質，特設置本辦法。

二、基金：本獎學金由系友逐年捐贈。

三、資格與金額：

(甲)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大學指定考試選填志願甲組者，其入學後每學年成績需在全班前 25%(含)以內，且無違規記過情事者，系友會提供四年免學雜費及國際名校暑期學習或一年國際交換生獎學金，國際交換生獎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菁英留學獎學金規定。

(乙)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大學指定考試選填志願乙組者，以第一志願入學，系友會提供獎學金伍仟元至壹萬元；若為第一志願且入學成績前三名者另提供第一年免學雜費獎助。

(丙)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經由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管道者，以第一志願入學者，系友會提供獎學金伍仟元至壹萬元；若為第一志願且申請入學成績為前三名者(依清華大學正式榜單為準)另提供第一年免學雜費。

(丁) 本獎學金發放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入學前保留學籍或辦理休學，及就學期間辦理休學者，復學後不得再領獎學金。惟情況特殊，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每學年開學一月內，依本獎學金設置辦法提出申請。

五、審核：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單位逐年審核，核准後核撥，並刊載於系上通訊公佈之。

六、附記：

(一) 本獎學金之金額、申請與發放時間，得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酌情調整。

(二) 本辦法經系友會同意及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獎學金匯入該獎學金計畫帳戶內無需支付管理費，捐款人可開立抬頭為”國立清華大學”之支票寄予本系、再由本系轉至學校並請學校出具收據給捐款人。獎學金支出帳目透過學校會計系統記錄，年終列印結算，經系主任暨系友會會長簽核後公告之。